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052

一、工程名稱：體育館 B1F 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二、工程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三、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廠商資、規格審查登記表(營業項目需與標的物相關)(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

2、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出席代表授權書：議價當日如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得免附本授權書(當日僅須帶身份證明文件)，如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4、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四、付款辦法：

本契約簽訂後本工程無工程預付款，完工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工程款。

五、領取圖說：

1. 凡欲參加本工程投標之廠商，請於**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截標期限前止)到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購取圖說。

2. 本工程圖說包括設計圖、施工規範、標單、投標須知等。

3. 購領招標文件費用：**新臺幣 0 元整**。請先至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圖說費後，將收據遞送至總務處事務組採購經辦人處

4. 投標時需將「會勘單」及「廠商資格」附於標封內做為證明文件，無「會勘單」及「廠商資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投標。

六、投標：

1. 廠商投標請使用本校製發標單及圖說，總價應大寫並加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鑑，地址、電話號碼齊全，並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密封親送本校事務組，同時繳交相關證件影本，逾期不受理。標單所列項目及數量，廠商應依圖說並親赴現場自行詳為核算，如有疑問請於開標前向承辦單位提出，俾便澄清，該澄清事項將列入記錄並視為本工程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2. 押標金：無須繳交。

3. 投標廠商應在投標時，持押標金支票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取得收據後連同標單親送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以完成投標手續。

4. 履約保證金：無者免填。

5. 本案採二段式開標，其資格證件等請封入資格封內，報價標單請封於價格封內(上述各封面並加以註明封別、案名、投標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等)二者共同封入投標封內，上述各封袋請密封並自蓋騎縫章，不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6.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工程契約簽訂完成後，移作保證金或無息發還，或轉為履約保證

金。

7. 開標後除符合規定之最低標或本校認為有保留必要之次低標外，其餘各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現場辦理無息退還。
8. 被保留之次低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俟保留原因消失後，無息發還〔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9. 本次招標如因故宣佈廢標後，由各投標廠商持押標金之收據聯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無息退還。
10. 押標金之收據聯，投標廠商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被人冒領時，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11. 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投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外，得停止其投標權一年，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處分。
 - A、同一廠商投遞同一工程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 B、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消者
 - C、得標廠商不依規定辦妥簽約手續者
12. 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13.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14. 開標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第一階段開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議價日期：等待通知。(出席代表授權人需到場議價) 議價地點：等待通知。

七、開標：

1. 開標當日參與投標廠商須攜帶相關文件之正本接受查驗及公司印鑑、負責人私章。
2. 投標單上應由投標廠商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開標時以標單所載中文大寫之總價決標為原則，惟投標廠商因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其總價不相符時，或總價有二個以上不同數字等情形，不論其所書寫為何種數目字，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但屬筆誤或有顯著錯誤，經本校認為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得採取次低標。

3. 開標時以投標廠商所報總價為準，並以在底價內最低標為得標者，主持開標者應大聲宣讀標價及廠商名稱，由記錄者登錄於黑板上，如有二家以上同為最低標價時，得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之，不在場之廠商視同棄權，投標廠商不得異議。得標廠商應以決標總價除以預算之比例逐項調整單價，重新填寫承包價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以作為契約單價。
4.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或借牌之嫌疑者，當場宣佈廢標。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如屬前者則移請當地警察機關查處，如屬後者則報請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論處。
5. 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採下列情形辦理：
 - A. 廢標。
 - B. 請最低標之廠商優先減價，如該廠商未到場參加開標或不願減價或優先減價一次後仍超過底價時，由全體參加投標廠商當場填單比價（未到場或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比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得繼續當場填單比價或議價，最後比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得宣佈保留或廢標（如經比價後，其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標百分之八以上時）。
6. 決標：以在底價以內最低標為得標者，但最低標價如低於本校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則須繳納差額保證，此差額保證金需待完工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不願繳納差額保證金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且本校得採次低價決標，以保障工程品質，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八、工程期限：本工程各階段工程期限如下：

1. 得標廠商應於開工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竣工(配合使用單位可施作時間)。
2. 得標廠商應於竣工日起 70 個工作天內經驗收合格全部完工。

九、逾期罰款：本工程每逾一日罰總工程款千分之五，但總罰款不得逾總工程款之百分之二十。

- 十、工程保固：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且乙方開立發票日之次日起，由乙方開立壹年之保固切結書。
- 十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例假日順延），攜帶證件正本及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前往本校承辦單位完成簽約手續，且得標後即檢送施工進度表備查。如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即視之不為承攬，除取消其承攬權及沒收其押標金外，並通知主管機關依違反有關法令論處，且於承攬工程手冊內予以登記，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商之參考，在投標前承包商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如發現錯誤有遺漏錯誤時，承包商應於投標前，請求說明，否則開標後，所有數量不符與遺漏之項目，應視同已合併於其相關項目估計在內，除另有註明者外，工程總包價應包刮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保險等費用，如標單、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三者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或缺者，承包商亦應遵從校方之指示。
- 十三、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天立即清運及清掃完妥，不可堆置校園或建築物周邊。

- 十四、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校方作息時間及需求調整施工進度，並需配合校方要求進行趕工。
- 十五、本案所有工程標單資料，如有不明瞭或疑慮時，請洽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承辦人：陳柔伊，
2736-1661 分機：2358。
-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於開標時再作補充說明。
- 十七、本須知列入契約附件。

標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2-052

標 單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體育館 B1F 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壹、直接工程費			
1. 150W 天井投射燈具 Input:VAC 100-240 Vac 色溫 CCT：5500K±500 功率因數 PF：>0.95 工作溫度：-40 ~ 90 °C 鏡頭：90 度 光效:170 lm/W±5 防水:IP68	16 組		
2.燈具安裝工資等五金耗料	16 組		
貳、間接工程費			
1.品質管制費用、	1 式		
2.勞工安全衛生管制費、	1 式		
3.綜合營建保險、	1 式		
4.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1 式		
參、營業稅(壹+貳)*5%	1 式		

請購單位：營繕組，請購人：陳柔伊小姐，校內聯絡分機：2358

合 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 約 期 間	1.得標廠商應於開工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竣工(配合使用單位可施作時間)。 2.得標廠商應於竣工日起 70 個工作天內經驗收合格全部完工。		
備 註	1.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且乙方開立發票日之次日起，由乙方開立壹年之保固切結書。 2.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附 件 一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體育館 B1F 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採購案號	1120202451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電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 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 資格、規格審查	
資格項目	☐ 1. 押標金繳納憑據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免繳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 2-7 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簽章：
	☒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4. 廠商信用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5.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合格 ☐ 不合格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合格 ☐ 不合格	
	☒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 8. 會勘單	☐ 合格 ☐ 不合格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8-9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簽章：
	☒ 9.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	--	--

附 件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體育館 B1F 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r>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r> <tr> <td>合計金額</td> <td></td> </tr> </table>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人，原住民計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								

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05.02 版)

附 件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體育館B1F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或

請蓋公司印鑑大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請蓋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印鑑大章

請蓋小章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 件 四

會 勘 單

針對臺北醫學大學「體育館 B1F 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茲此證明

_____廠商派員_____先生/小姐，已與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人員完成現場會勘，並確實瞭解本日會勘項目如下：

一、 廠商對圖說、規範、施工範圍及周邊環境、可施工時間等確實瞭解，並無異議。

二、 廠商確認施工圖說之數量與標單數量無誤。

三、 廠商資格文件確認。

四、 廠商意見：

會勘廠商(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營繕組(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五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分別裁剪張貼於各標封封面)

資 格 封			
標 號	TMU112-052 (第一次公告)		
標 案 名 稱	體育館B1F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本資格封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蓋上公司大、小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一、押標金收據影本。※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二、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含相關附件)。 三、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出席代表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檢附) 六、會勘單 七、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投 標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廠 商 地 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 商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話	

價 格 封			
標 號	TMU112-052 (第一次公告)		
標 案 名 稱	體育館B1F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單總表』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格封內。(詳細價目表均須每頁蓋上公司大、小章)			
投 標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廠 商 地 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 商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話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體育館B1F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標號：TMU112-052(第一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2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2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陳靖怡小姐

投 標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廠 商 地 址	廠 商 電 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一、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應以密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封面標籤請書寫基本資料後裝入本外標封內。
- 二、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請密封並加蓋彌縫章(公司大、小章)，如未載明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及加蓋彌縫章(公司大、小章)或信封套為透明者，視同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 ▶請擇一勾選
-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112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本校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112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附件 六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 本廠商參加【體育館B1F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2-052)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標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 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 3 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 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 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 全部投標文件	份	☐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 其他：	份
☐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 領取人姓名：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聯絡電話：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六、 領取人簽名：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體育館B1F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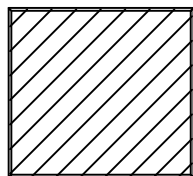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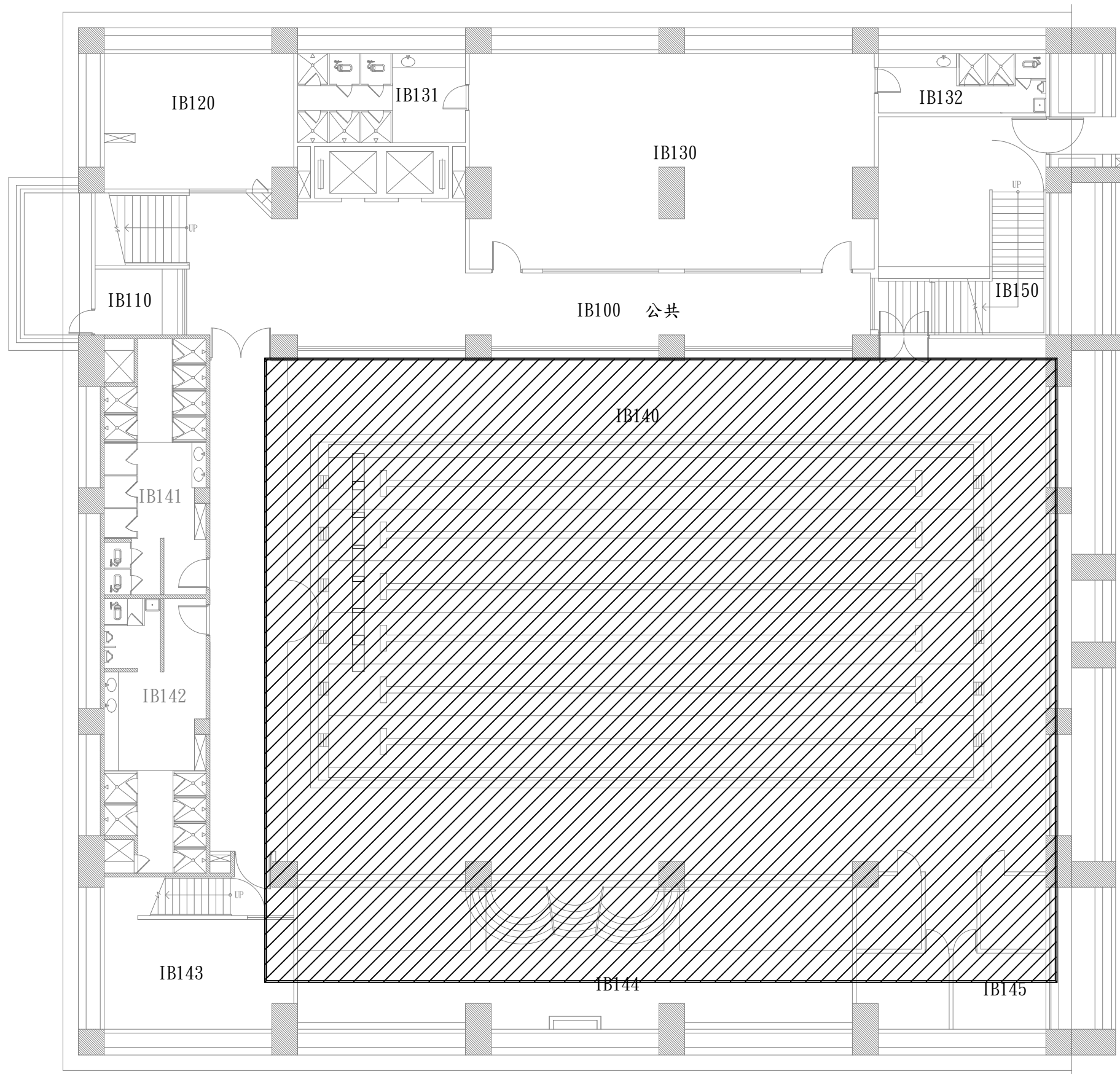
2023/09/15

體育館B1F游泳池增設照明設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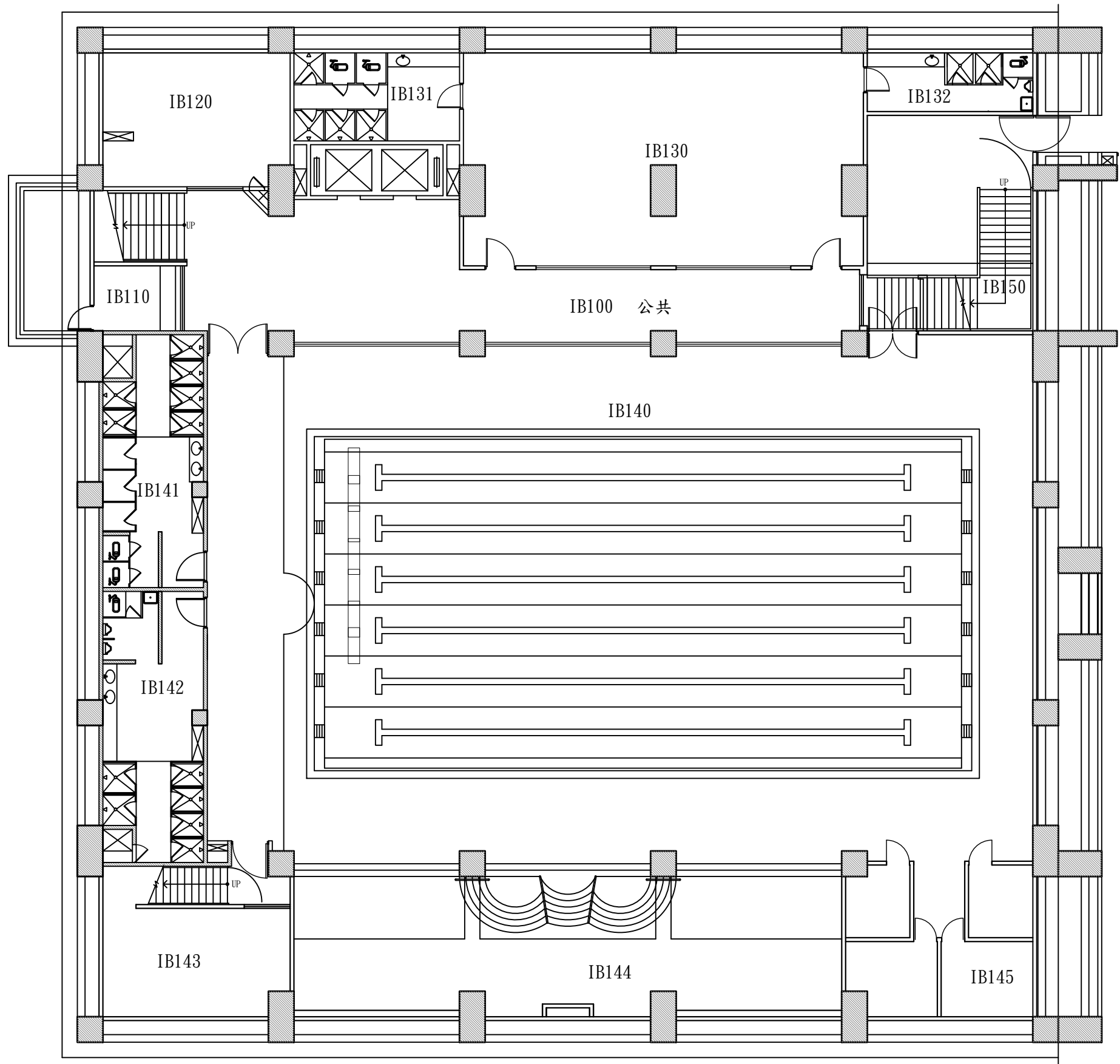
圖 號 內 容 張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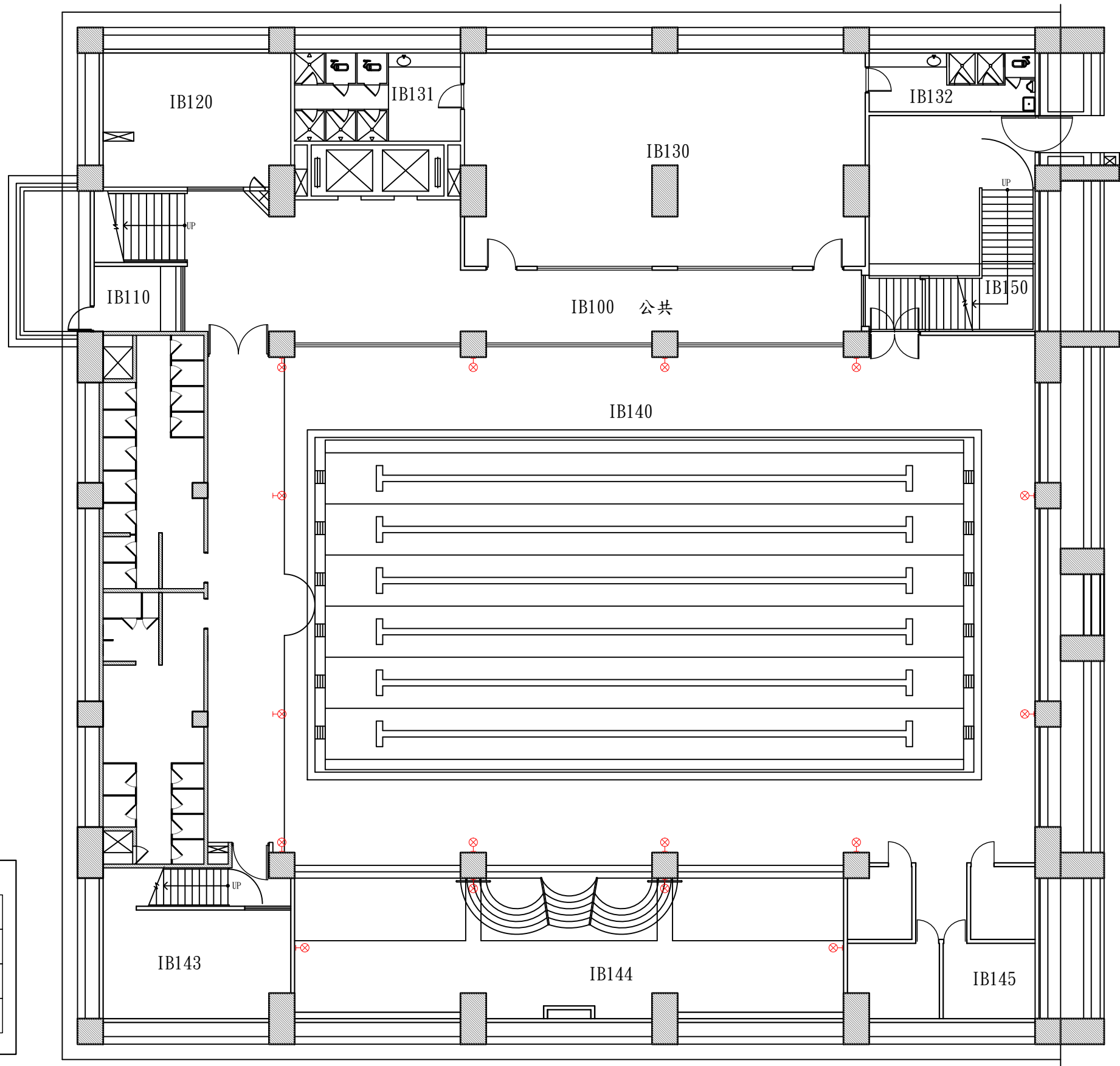
	圖號索引表	P.01
A-01	施工範圍圖	P.02
A-02	現況平面圖	P.03
A-03	平面配置圖	P.04
A-04	燈具迴路圖	P.05
A-05	燈具規格書	P.06
A-06	燈具安裝位置	P.07
A-07	燈具尺寸圖	P.08

圖 號 內 容 張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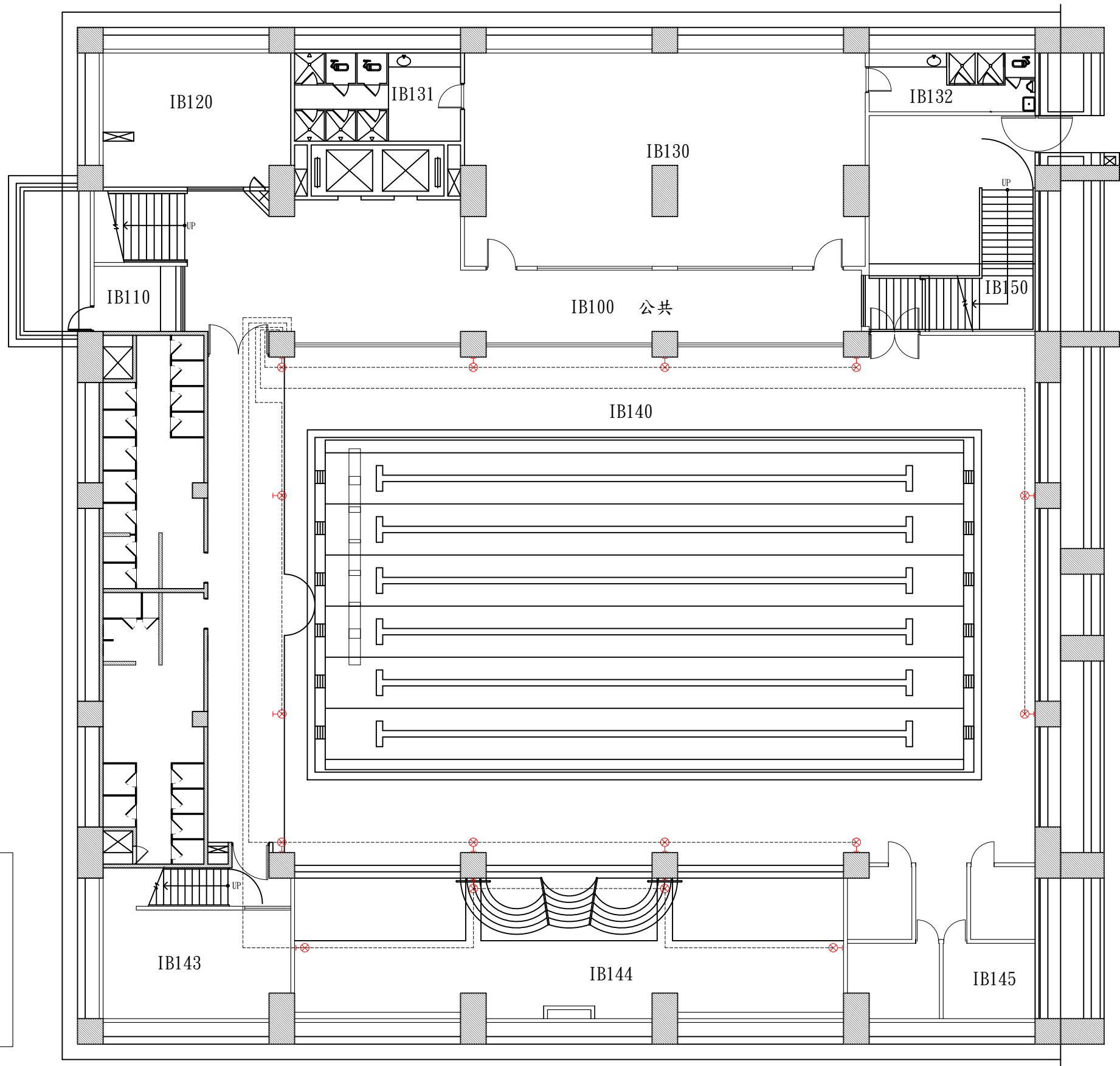


施工區域





燈具符號表				
圖示	品	名	備	註
⊕	150W天井投射燈具	16組		



燈具符號表

圖示	品名	備註
⊕⊗	150W天井投射燈具	16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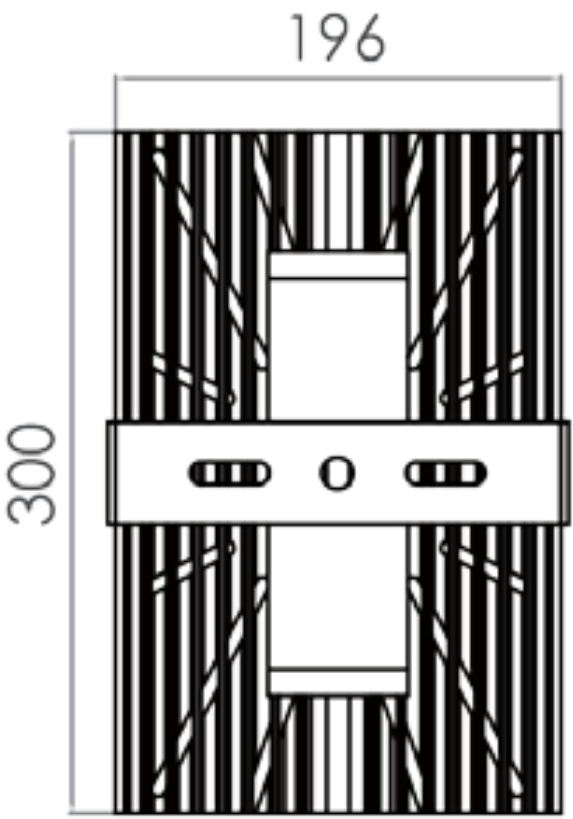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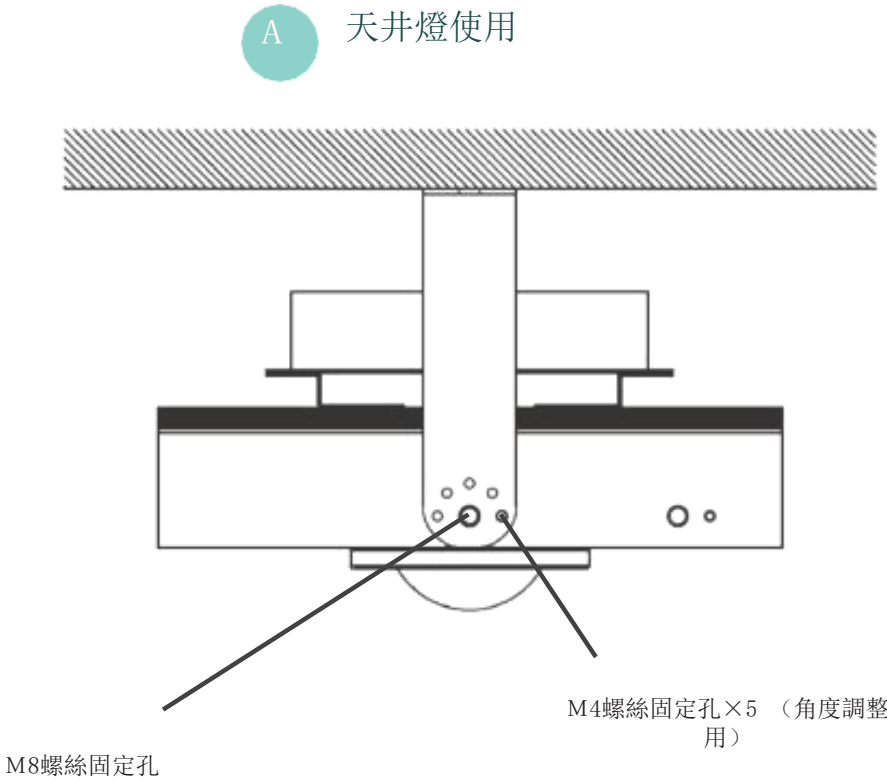
尺寸	00(長)× 202(寬) × 120(高)	(mm) 不含鏡頭
重量	5.6 (含電源供應器)	(Kg)
材質	一體成形鋁擠型散熱片 +304不鏽鋼固定架	
燈具瓦數	150±5	(W)
燈具光通量	26400±5%	(LM)
燈具光效	176±5%	(LM/W)
色溫	5500±500	(K)
顯色性	>70	(CRI)
發光結構	多晶集成式(COB)	
鏡頭材質	96%高透光率光學玻璃	
輸入電壓	100~240	(Vac)
保護裝置	定電壓定電流及LED芯片 過電壓電流保護	

功率因數	≥0.95	
固定方式	ㄇ型360度可調式固定架 (壁鎖，垂掛兩用)	
儲存溫度	-40~90	(℃)
操作溫度	-40~90	(℃)
散熱鰭片	鋁鎂合金陽極處理複合材	
燈具本體	IP68，耐鹽霧測試1500hr	
鏡頭角度	90°/ 120°	
防眩光處理	防眩光燈罩， 鏡頭防眩光處理	
認證證書	CNS14335，CNS14115，CNS15592 CNS15233，CNS12566，BSMI IP68，RoHs，CNS15015，100度耐 溫，CNS16069，CNS14132 IEC62471，IK測試，鹽霧測試， 振動測試，節能標章，配光曲線 報告，10KV	
保固	1年	
生產地	台灣	

支架安裝位置

燈具尺寸圖

A 天井燈使用



(單位：mm)

B 投射燈使用

